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告表〔2026〕1号

关于第十三师新星市豫疆大街 (红星南路-红星大道)道路及配套管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第十三师新星市豫疆大街(红星南路-红星大道)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1.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由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黄田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验收报告需报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七、你单位需妥善保管本许可文件及项目环评报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生态环境部

2026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局领导及相关科室（单位）

黄田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新疆圣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3日印发
